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297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114年9月5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雲林縣轄內海岸北自濁水溪出海口、南至北港溪出海口海岸範圍（不含河川、漁港區域）。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114年9月5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

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辦理登記，請先行電話(05-5892031)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五)本次公告未開放漁港區域，且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六)本次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

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縣長張麗善



